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錦煌

債 務 人 莊福勝

一、債務人莊福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錦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9355號附表

利息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5205元	莊福勝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9月26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213636元	林錦煌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9月26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95205元	莊福勝	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213636元	林錦煌	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